

大仁科技大學

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

105.05.31 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揮現有場地設施功能，提供校外機關、單位、團體及社區租借做為辦理活動場所及空間，以增加學校收入及達到宣傳形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活動中心大禮堂、體育館、各會議室、一般教室、階梯教室、學生宿舍、餐廳及其他場地等。
- 三、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六) 違反學校規定事項。
- 五、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上網下載列印申請書，且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方可借用。
 - (二) 校外單位：以公函方式申請，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六、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場地費價格如附件；校外單位借用，依場地及使用狀況派遣人力，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及清潔人員加班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七、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保管組填寫繳款通知書後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通知申請單位，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現場不得任意張貼並維持場地整潔。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 十二、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並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室內場地收費標準

名 稱	容納 人數	場地租金(元)		水電費(元)		場地保管單位 及聯絡電話
		半天 4 小時 計	全天 08：00 17：00	半天 4 小時 計	全天 08：00 17：00	
大禮堂	2000 人	20000	35000	5000	10000	課外組 1334
體育館	2000 人	20000	35000	5000	10000	體育室 1371
行政大樓 國際會議廳	228 人	10000	20000	5000	10000	保管組 1240
行政大樓 凱 薩 聽	26 人	2000	4000	500	1000	保管組 1240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40 人	2000	4000	500	1000	保管組 1240
行政大樓 第二會議室	70 人	5000	10000	1000	2000	保管組 1240
行政大樓 幸福禪坊	50 人	9000	18000	1000	2000	圖書館 1972
達文西大樓 艾倫、克魯格國際會議廳 及(附屬會議廳)U326	120 人 (32 人)	10000	20000	5000	10000	藥健學院 3001
達文西大樓 U426	80 人	4000	6500	1000	1500	藥健學院 3001
南丁格爾大樓 E203 階梯教室	121 人	4000	8000	1000	2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弗萊明大樓 F401 階梯教室	120 人	5500	11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弗萊明大樓 F402 階梯教室	120 人	5500	11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弗萊明大樓 F403 階梯教室	120 人	5500	11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諾貝爾大樓 H101 甘地廳	120 人	2500	5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諾貝爾大樓 H102 哥倫布廳	120 人	2500	5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諾貝爾大樓 H103 亞歷山大廳	120 人	2500	5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諾貝爾大樓 H104 蘇格拉底廳	120 人	2500	5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特五教室(I106)	160 人	7000	14000	500	1000	課外組 1334
第一講堂	110 人	2000	4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第三講堂	110 人	2000	4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第四講堂	110 人	2000	4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第五講堂	110 人	2000	4000	500	1000	註冊課務組 1521
佳鶴屋 (第一學生宿舍)	2 人	1200 元/房/日 二人房(套房)、自備寢具、盥洗用具				生輔組 1304
佳鶴屋 (第一學生宿舍)	4 人	1200 元/房/日 四人房(套房)、自備寢具、盥洗用具				生輔組 1304
香奈兒 (第二學生宿舍)	4 人	1000 元/房/日 四人房(雅房)、自備寢具、盥洗用具				生輔組 1304
一般教室	50 人	1000 元/間/日				註冊課務組 1521

說明：

一、場地費計費說明如下：

- (一) 校外標準：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 (二) 校內標準：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社團、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收費之活動依本標準收取場地費及水電費；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費使用。
- (三) 單位借用，依場地及使用狀況派遣人力，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及清潔人員加班費，每人每日 1,200 元。
- (四) 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
- (五) 工讀生費用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六) 宿舍費用未含清潔費，每間收費 300 元。

二、借用國際會議廳特別規定：

- (一) 人數需超過 200 人，且活動性質為對校外開放者。
- (二) 特殊活動經簽請核准者。

大仁科技大學餐廳、室外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場地租金(元)		場地保管單位 及聯絡電話
		半天 4 小時 計	全天 08:00 17:00	
田徑場、綜合球場 (籃、排、網球) 壘球場	1. 10 人以下 每人酌收清潔費	100	200	體育室 1371 (夜間含照明)
	2. 11~50 人 每人酌收清潔費	80	150	
	3. 51~100 人 每人酌收清潔費	70	120	
	4. 101 人以上 每人酌收清潔費	50	80	
紅土網球場	每人酌收場地維護費	200	300	體育室 1371
香榭大道	供展示用場所酌收維護費	600	1000	保管組 1240
行政大樓 各周圍廣場	供展示用場所酌收維護費	600	1000	保管組 1240
各大樓中走廊	供展示用場所酌收維護費	200	300	保管組 1240
庫克大樓前廳	供展示用場所酌收維護費	400	700	保管組 1240
庫克大樓廣場	供展示用場所酌收維護費	600	1000	保管組 1240
全家前廳	供展示用場所酌收維護費	600	1000	保管組 1240
學生餐廳一樓 (A、B 區)	限 100 ~300 人 每人酌收場地維護費 (含空調)	60	100	保管組 1240
學生餐廳二樓 (A、B 區)	限 100 ~300 人 每人酌收場地維護費 (含空調)	60	100	保管組 1240